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姜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王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成都盈創.....	實益擁有人 ⁽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盈創世紀.....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余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海岱柱石.....	實益擁有人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陳樹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時代眾成.....	實益擁有人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 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代信成.....	實益擁有人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9,204,824	42.20%	[編纂]	[編纂]%
阿里旅行.....	實益擁有人	18,690,010	27.01%	[編纂]	[編纂]%
張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7,420,489	10.72%	[編纂]	[編纂]%
寧波軟銀.....	實益擁有人 ⁽⁷⁾	3,945,248	5.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0.6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姜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嘉偉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6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61%及3.2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姜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時代信成及時代眾成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時代信成及時代眾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盈創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7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成都盈創將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盈創世紀(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私募基金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成都盈創。余浪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盈創世紀的管理，並擁有盈創世紀的50.00%權益。其餘股東概無持有盈創世紀30.00%以上的權益，亦無能夠對盈創世紀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創世紀及余先生被視為於成都盈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岱柱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3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海岱柱石將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海岱柱石由陳樹林先生擁有70.00%股權，彼能夠行使對海岱柱石的投票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海岱柱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海岱柱石、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因此，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盈創世紀、余浪先生、海岱柱石、陳樹林先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各自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共同有權行使29,204,82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旭先生為寧波軟銀、上海明赫及貴陽軟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控制該等公司。截至同日，寧波軟銀、上海明赫及貴陽軟銀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70%、3.60%及1.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寧波軟銀、上海明赫及貴陽軟銀將分別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